

2021 年中国（日照）国民休闲水上运动会 帆船比赛暨日照帆船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赛事名称

2021 中国（日照）国民休闲水上运动会帆船比赛暨日照帆船公开赛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

地点：日照世帆赛基地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日照体育局

承办单位：日照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安泰实业集团

协办单位：迈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山东航海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照凯航船艇制造有限公司

四、竞赛项目

1. OP 男子组场地赛
2. OP 女子组场地赛
3. Heading 双体组场地赛

五、参赛资格

1. 参赛选手年龄限定为 6 周岁——65 周岁

2. 参赛选手须能够在不借助任何漂浮物的情况下游泳 200 米。
3. 参赛者须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有定期参加体育训练的基础。

六、竞赛办法

1. 规则

- 1.1 竞赛将遵循《帆船竞赛规则》（RRS 2021-2024）所定义的规则。
- 1.2 RRS 规则附录 P 适用。
- 1.3 增加规则 41(e)：帮助落水船员在营救位置附近返回船上。
- 1.4 各成员国/地区管理机构的规定不适用本次比赛。
- 1.5 若有因规则语言版本引起的争议，以规则英文版内容为准。
- 1.6 如果竞赛通知中与本细则有冲突时，以本细则为优先。此处更改 RRS 63.7。

2. 参赛者通知

参赛者通知将张贴在官方公告栏上。官方公告栏将设在选手驻地酒店大堂及竞赛场馆和下水码头附近。竞委会还可能通过船长微信群同步发布，但以公告栏为准，未收到微信通知不能成为任何补偿理由。[NP]

3. 航行细则更改

- 3.1 航行细则的更改内容将于不晚于赛事日程中当日第一次预告信号前 2 小时张贴。
- 3.2 对竞赛日程的更改应在其生效的前一天 20:00 前在官方微

信群公告并张贴在公告栏。

4. 岸上信号

4.1 场地信号将在竞赛委员会现场办公处附近的旗杆上展示。

4.2 展示 AP 旗，在降下时，有关竞赛信号“AP”规则中的“1 分钟”改为“不少于 30 分钟”。

4.3 D 旗加级别旗伴随一声音响，意为该级别预告信号将在 D 旗展示后不少于 30 分钟发出，在 D 旗升起前任何帆船不得离开泊位。[SP][NP]

5. 赛事日程

5.1 赛事日程如下：

竞赛日程表				
日期	时间	活动安排	地点	备注
2021.10.1	全天	报到、入住酒店	酒店	报到，入住酒店
	15:00	一轮练习赛	比赛场地	已报到队伍领取器材
	20:00	船长会议	酒店	船长会议
2021.10.2	8:00	集合	比赛场地	从酒店至比赛场地
	9:00	领导致辞	比赛场地	开幕仪式开始
	9:30	赛前准备	比赛场地	领取比赛器材
	10:00	赛前准备	比赛场地	整理比赛器材及个人装备
	11:00	场地赛	比赛场地	当日场地赛预告信号
	18:00	水手之夜	酒店	
2021.10.3	9:00	集合	比赛场地	整理比赛器材及个人装备
	10:30	场地赛	比赛场地	当日场地赛预告信号
	15:30	颁奖仪式	比赛场地	颁发奖金证书，合影留念

5.2 竞赛日每天上午 09:00 在下水码头召开技术会。

5.2 每个竞赛日最多可以进行 3 轮竞赛。如果没有按照计划完成应有轮次的竞赛时，可增加一轮比赛，但不会多于 4 轮。

5.3 为了提醒参赛船一轮竞赛即将开始，在预告信号发出前至少 1 分钟展示橙色旗并伴有一声音响。

5.4 赛事最后一个竞赛日 14:00 之后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6. 级别旗

白底彩色 Heading 级别旗图案。

白底彩色 OP 级别旗图案。

7. 竞赛区域

附件 1 为竞赛区域示意图。

8. 竞赛航线

8.1 附件 2 为竞赛航线示意图。

8.2 预告信号发出前，裁判长在起航线左侧白板上展示行驶的航线和风力风向。

9. 标志

9.1 场地航线标志 1、2、4 为高 1.2 米红色圆柱形充气浮标；4 标为两只黄色圆柱标，若门标设置为一个单一标，应为左舷绕；起航标志为起航线两端展示 START 橙色旗的竞赛委员会船。终点标为终点船和右侧黄色圆柱浮标。

10. 起航

10.1 起航线为起航信号船上的橙色旗旗杆与左侧竞赛委员会船上展示橙色旗旗杆的连线。

10.2 晚于起航信号发出后 4 分钟起航的帆船将不必经过审理记为 DNS（未起航）。此处更改规则 A4.

10.3 预告信号之前将在起航信号船白板上展示行驶的航线和 1 标的大致罗盘方位。

11. 下一航段的改变

11.1 如果 RC 决定更改下一标志位置，则将在上一标志处展示 C 旗和下一标志的方位，伴随连续音响，并在新的方位放置备用标志。再次更改航线将用回原标志。

11.2 除在门标处外，参赛船应在发出改变下一段航线信号的竞委会船和附近的浮标之间通过。左舷一侧离开浮标，右舷一侧离开竞委会船。本条更改规则 28.

12. 终点

航线终点线为两端展示橙色旗（FINISH）旗杆的连线（起航线即是终点线）。

13. [DP] [NP] 惩罚

13.1 规则附录 P 适用于违反规则 42 的惩罚，但要按照本航行细则 13.2 和 13.3 的更改执行。

13.2 规则 P2.1 的规定变更为：当一条船根据规则 P1 被惩罚时，应根据规则 44.2 接受一圈惩罚。如果该船未作这一圈惩罚，她将在不必通过审理的情况下被取消该轮竞赛资格。本条更改 A5.

13.3 规则 P2.2 和 P2.3 不适用。

13.4 将规则 44.1 所规定的两圈惩罚变更为一圈惩罚。

14. 时间限制

14.1 航线赛时间限制和目标时间见下表：（分钟）[NP]

项目	时间限制	目标时间	一标时限	封闭时限
场地赛	50	35	25	第一名到达 15 分钟后

14.2 场地赛在 1 标时限内没有参赛船只通过 1 或在终点时限内没有参赛船只到达终点，则该轮竞赛将被放弃，此条更改了规则 35。 [NP]

14.3 系列赛第一条参赛船只到达终点后在封闭终点时限内仍未能到达终点的船只将不通过审理而被记为未到达终点（DNF）。此条更改了规则 35、规则 A4 和规则 A5。

15. 抗议和补偿要求

15.1 抗议表在编排处（下水码头）领取。抗议表和要求补偿表或重新审理表应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5.2 抗议时间限制为各组别最后一条帆船完成当天最后一轮比赛 60 分钟内或者今天没有比赛开始 60 分钟内。

15.3 抗议时间限制结束后不晚于 20 分钟张贴抗议通知以告知听审的各方人员。审理将按张贴的时间进行，在仲裁室进行。

15.4 按规则 61.1(b) 仲裁委员会的抗议审理通知将张贴在公告栏上。

15.5 提出抗议的参赛选手除要符合 RRS61.1 当场呼喊“抗议”

还需在当轮到达终点时立即通知终点裁判船。如果因故不能到达终点，可以就近向竞赛委员会报告。

15.6 对自己名次有疑问的参赛选手可以到竞赛办公室索取《分数质询表》，填好后交回。

15.7 在比赛安排的最后一天，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依据的补偿申请应该在该决定张贴后的 30 分钟后提出。此条更改竞赛规则 62.2。

15.8 仲裁可以执行水上现场判罚，参见本细则（附件 3）。

16. 计分

16.1 场地赛完成 3 轮竞赛全部计总成绩，完成 4 轮及其以上竞赛去掉一轮最差分数计总成绩。此处更改 RRS A2.1。

16.2 如果对临时成绩有疑问时，可到竞赛编排室领取成绩质询表填写后交回。

17. 安全条例[SP][NP]

17.1 违反规则 40 的船将由竞赛委员会自行判罚该轮加 2 分，无需审理，记为 DPI。

17.2 未离开码头参加当天比赛的帆船应该于当天第一轮竞赛起航前通知竞赛办公室。中途退出比赛的帆船应该立即就近通知竞赛委员会或上岸后立即通知检录处。

17.3 参赛选手下水前需到检录处进行下水签到，违反一次，竞赛委员会将不通过审理给予在当天第一轮加 1 分的处罚。竞赛结束后，需于抗议时限内到检录处进行上岸签到，违反一次，竞

赛委员会将不通过审理给予在当天最后一轮加 1 分的处罚。参赛选手根据信号通知返回岸边休息后再返回水上比赛的“上岸/下水”也要分别签到。

18. 船员或装备的替换[DP] [NP]

18.1 单轮次中不允许更换选手。轮次间，如需更换参赛选手，应该通知竞赛委员会。

18.2 损坏和丢失的装备需要替换的请求应在合理的机会向竞赛委员会提出。

19. 器材和丈量检查[DP] [NP]

19.1 帆船需配合技术委员会赛前接受器材丈量检查。

19.2 帆船或装备可能随时被接受检查。在水上时，各船需听从竞赛委员会装备检查员或丈量员的指令立即驶向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19.3 第一轮比赛前，对于组委会提供租用的比赛船，未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不允许增加或减少船上配有的器材与装备。第一轮比赛开始后，任何更改器材的要求须书面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19.4 参赛船队不得以租用器材质量的优劣和出现的器材故障等原因作为提出抗议和要求补偿的理由。

20. 官方船只

竞赛委员会----白底蓝色 RC 旗

仲裁委员会----白底蓝色 J 旗

救生船-----白底绿“+”旗

媒体船-----绿底白色“MEDIA”旗

21. 拖船上岸的限制

除非有竞赛委员会的事先书面许可，竞赛过程中不得将船只拖到岸上。[DP][NP]

22. 潜水设施和溶剂释放装置

在第一轮准备信号和全部竞赛结束之间，不允许在船体周围使用水下呼吸设备，溶剂释放装置或其他同类物品。[DP][NP]

23. 无线电通讯

除紧急情况外参赛船在竞赛中不能发送无线电通信信号或接收不针对所有船的无线电通信。本限制也适用于移动电话。
[DP][NP]

24. 奖励

Heading 组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6000 元

第三名：5000 元

第四名：价值 3000 元航海装备

第五名：价值 2000 元航海装备

第六名：价值 1000 元航海装备

第七名：价值 500 元航海装备

第八名：价值 500 元航海装备

OP 组（男子组、女子组各取前八）

第一名：3000 元+价值 1000 元航海装备

第二名：2000 元+价值 1000 元航海装备

第三名：1000 元+价值 1000 元航海装备

第四名：价值 1000 元航海装备

第五名：价值 500 元航海装备

第六名：价值 500 元航海装备

第七名：价值 500 元航海装备

第八名：价值 500 元航海装备

注：1. 如每个单项报名组别少于 4 组，则该单项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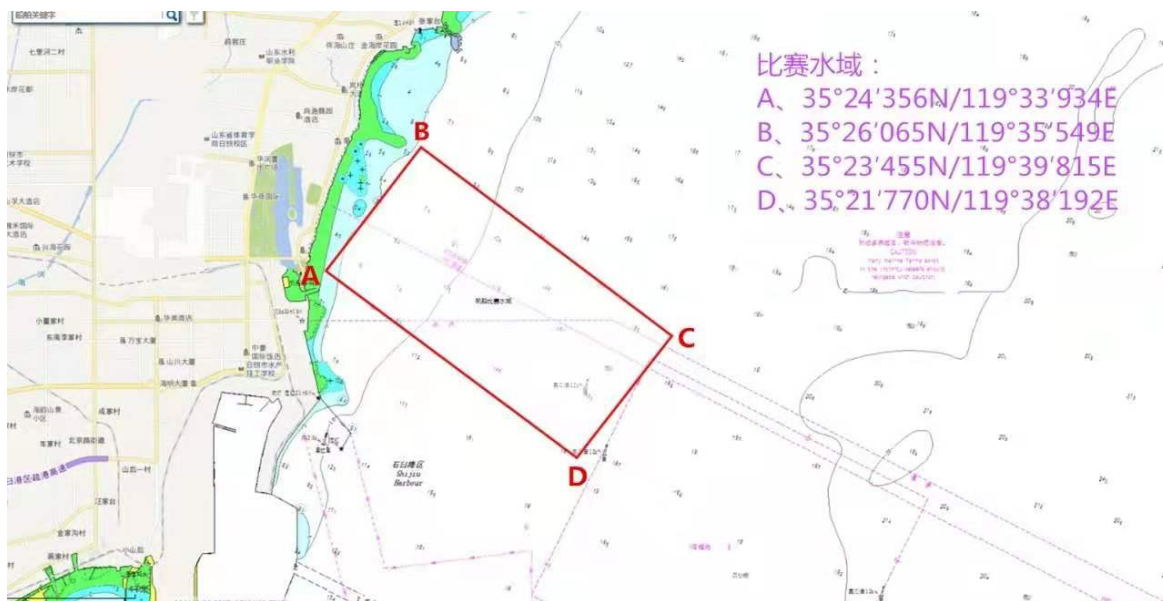
2. 所有参赛组别竞赛名次以裁判公布的正式成绩为准。

3. 奖金单位为：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组委会不予以代扣代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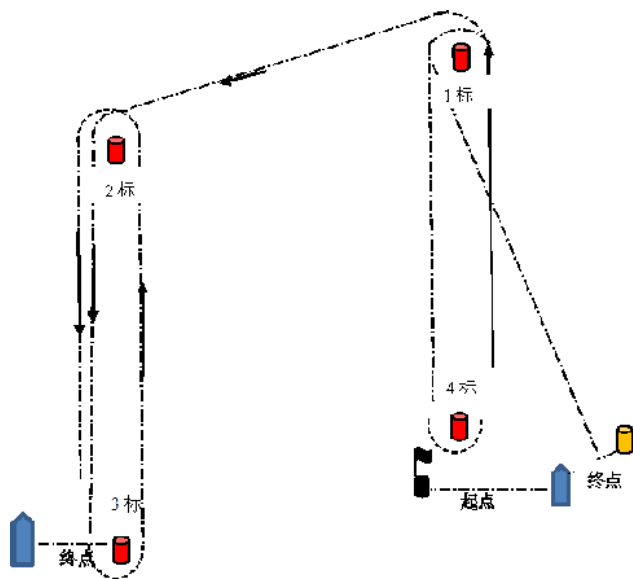
25. 免责声明

参加本次帆船赛的选手及随队人员完全是自担风险参加比赛，请参照规则 4: 参赛决定。组委会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物质损失、人员伤亡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竞赛水域示意图



附件 2：航线示意图



OP 组航线：起点→1 标→4 标→1 标→终点

双体组航线：起点→1 标→2 标→3 标→终点

附件 3：15.9 水上裁决

15.9.1 船只抗议及自愿解脱

15.9.1.1 这是一条附加的航行细则且不会替换或修改细则 15——抗议及补偿要求。

15.9.1.2 这条航行细则没有改变规则的基本原则，即一条船意识到她可能已违规，应立刻进行正确的解脱，这种解脱也可能是退赛惩罚。

15.9.2 水上裁决程序

15.9.2.1 裁判观察到有任何违反第二章中的任何规则或规则 31 或级别规则行为时将会吹哨及举红旗。

15.9.2.2 如在事件中的一条船立刻按照规则 44.2 执行旋转一圈惩罚（见细则 13.4），则裁判无需做出进一步惩罚，除非该事件导致了人员受伤或严重的器材或船只损坏。

15.9.2.3 如果没有船进行解脱，裁判可以按照规则 44.2 中所描述的判罚两圈惩罚，发出一声哨响并用红旗指向被判罚船只。

15.9.2.4 受罚船应尽快避让其他船只并进行解脱。

15.9.3 附件惩罚

15.9.3.1 如果一条船进行解脱后仍明显获益，裁判可以根据 15.9.2.1 进行额外的判罚。

15.9.3.2 若裁判判罚的船只没有解脱，则裁判将重新按照 15.9.2.1 发出判罚信号。

15.9.3.3 若应受罚船在第二次示意后仍不解脱或如果导致人员受伤或器材或船只损坏，则该船将无需通过审理而由被仲裁直接取消该轮竞赛资格并应立即离开竞赛区域（此条更改规则 63.1）。裁判取消该船竞赛资格的信号为用黑旗指向该船并吹哨。另外，依据帆船竞赛规则 69 可以对该船提出审理。

15.9.4 要求补偿

现场裁判进行裁决、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时都不得作为竞赛者要求补偿的理由。